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82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黃淮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壹佰零柒元，及  
暨自民國115年0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  
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  
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黃淮劭於民國106年02月24日向聲請人請領卡號為0  
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債務人得於特約商店  
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  
人清償，詎料債務人未按期給付，經聲請人迄次催索，債務  
人均置之不理，實有督促履行之必要。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  
之給付，有約定書相關證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  
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如  
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  
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  
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